(五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(单位名称)</u>的<u>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综合办公区2号楼餐厅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2包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综合办公区 2 号楼餐厅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包(食材配送服务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</u>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郑州航空大都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246. 5131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46. 187399 万元①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郑州航空大都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

(提醒:如果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 声明函》。)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-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-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